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傅國洋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邱奕誠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傅國洋就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號被告邱奕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